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90 億 3,214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3,387 萬 4 千元(增幅 1.92%)；基金用途 422 億 9,743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7,915 萬 8 千元(增幅 4.39%)；本期短絀 32 億 6,528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短絀 10 億 4,528 萬 4 千元(增幅 47.08%)。謹就科發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九、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公開時效容待研謀改善，以利研究成果之交流及分享

科發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47 億 5,428 萬 2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21 億 4,728 萬 1 千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研究執行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經查：

#### (一)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於執行期滿 3 個月內公開，惟得延後公開，最長之延後期間為 2 年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立即公開，而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除科技部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最長延後期間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sup>1</sup>。

#### (二)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於最長延後期間 2 年公開者有增

---

<sup>1</sup>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9 點：「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依下列情形公開：1. 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2. 報告全文：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加趨勢，約占 6 成

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占 27.28%，延後 1 年及延後 2 年公開者各占 10.98% 及 61.67%，延後 2 年公開占比最高並超逾半數以上，且占比由 101 年度之 59.43%，增加至 107 年度之 63.43%(詳附表 1)。

**附表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選擇公開情形

單位：%

年度	應繳交件數	立即公開件數	延後 1 年公開件數	延後 2 年公開件數	延後超過 2 年公開件數	其他未公開件數
101	100.00	26.95	13.60	59.43	0.00	0.02
102	100.00	27.99	12.05	59.91	0.00	0.05
103	100.00	26.05	10.65	63.29	0.00	0.01
104	100.00	26.68	11.18	62.09	0.00	0.04
105	100.00	28.66	9.14	62.16	0.00	0.04
106	100.00	27.51	8.89	63.42	0.00	0.18
107	100.00	23.88	9.70	63.43	0.00	2.99
合計	100.00	27.28	10.98	61.67	0.00	0.07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2.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如未辦理展期，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繳交，目前尚未達繳交期限。

### (三)為強化研究成果報告之交流及分享，允宜審酌及改善現行公開方式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sup>2</sup>，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10 點：「各機關除有政府

<sup>2</su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同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 2 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綜前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原則上應主動公開，並應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2.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本質同於委託研究計畫，均為運用政府資源從事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主要差異僅在委託研究計畫係政府機關依業務需要委託研究，而補助研究計畫多由研究機關自行提出申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明定，除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原則各機關應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公開委託研究報告，並無延後公開之選擇。
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予報告公開之緩衝期限，雖有其專利保護、技術移轉、待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之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需要之考量<sup>3</sup>，惟研究成果報告多數選擇延後公開，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容未盡符合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計畫期滿 3 個月內公開規定，亦恐不利重要且具時效性之研究成果即時分享及交流。

綜上，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各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於最長延後期間 2 年公開者約占 6 成，且呈增加趨勢，鑒於該等研究報告係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允宜衡酌相關研究報告公開時效性，俾利研究成果分享及交流。

---

<sup>3</sup> 詢據科技部表示，為兼顧學術自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綜整考量專利保護、技術移轉、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之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需要，而給予公開成果報告之緩衝期限，以利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從而促進知識之正向擴散與交流。